廊坊市广阳区机关事业社会保险所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机关事业社会保险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工作人员参保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工作。

2、负责养老保险政策贯彻执行和宣传解释工作。

3、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参保职工缴费基数核定工作。

4、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参保职工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征缴申报工作。

5、负责职业年金投资运营前，职业年金单位缴纳部分记实、个人账户计息、对账、归集上解等相关工作。

6、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职业年金发放工作。

7、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工作。

8、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参保职工个人账户管理工作。

9、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待遇条件确认及待遇标准审核和新办法待遇计算工作。

10、负责全区养老保险基金预决算及基金账务处理工作。

11、承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它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机关事业社会保险所 | 全额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机关事业社会保险所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9398.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398.49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机关事业社会保险所2021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9398.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49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97.14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1.35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930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9398.49万元，较2020年预算减少50.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51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51.71万元，主要为职业年金单位缴费资金项目未做预算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3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办公区办公费、邮电费、福利费用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以上支出与2020年相比均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保障本单位在职、退休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按时落实到位，严格履行工作职责，使全区退休人员及时得到应有的社会保障，按时足额领取退休待遇，促成社会秩序稳定。

**（二）分项绩效目标**

做好缴费工资申报，重新计算退休待遇，坐实退休“中人”职业年金账户，结清退休“中人”改革前个人账户中个人缴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试点制度中断补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调整及领取资格网上认证工作。

**（三）工作保障措施**

抓执行提效率，落实社保待遇。充分利用信息化发展趋势，将信息技术同社保工作紧密结合，利用人脸识别技术开展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岗位设置，财务管理，充分利用河北省大数据平台，处理好疑点信息，做好基金风险防控工作，确保基金的安全稳定运行。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  **描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  **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  产出 | 数量 | 重点工作1、养老金发放人次 | 10 | 考察养老金发放人次 | = | 40000 | 人次 | 根据廊政办字[2019]30号、冀政发〔2015〕43号 |
| 重点工作2、在职工资和退休非统筹款发放人数 | 10 | 考察工资和退休非统筹款发放人数 | = | 7 | 人 | 廊广财预〔2020〕5号 |
| 质量 | 重点工作1、养老金发放达标率 | 10 | 养老金实发金额与养老金应发金额的比率 | = | 100 | % | 根据廊政办字[2019]30号、冀政发〔2015〕43号 |
| 重点工作2、在职工资和退休非统筹款发放达标率 | 10 | 在职工资和退休非统筹款实发金额与应发金额的比率 | = | 100 | % | 廊广财预〔2020〕5号 |
| 时效 | 重点工作1、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 10 | 每月1-5号发放养老金 | 及时 | | | 根据廊政办字[2019]30号、冀政发〔2015〕43号 |
| 重点工作2、在职工资和退休非统筹款发放及时率 | 10 | 每月25-30号发放 | 及时 | | | 廊广财预〔2020〕5号 |
| 成本 | 重点工作1、养老金发放金额 | 10 | 养老金实发金额 | = | 9300 | 万元 | 根据廊政办字[2019]30号、冀政发〔2015〕43号 |
| 重点工作2、在职工资和退休非统筹款发放金额 | 10 | 在职工资和退休非统筹款实发金额 | = | 97.14 | 万元 | 廊广财预〔2020〕5号 |
| 部门  效果 | 社会  效益 | 重点工作1、社会稳定水平 | 5 | 通过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促进社会稳定水平 | 提升社会稳定 | | | ＿＿＿＿ |
| 重点工作2、社会稳定水平 | 5 | 通过按时足额发放在职工资和退休非统筹款促进社会稳定水平 | 提升社会稳定 | | | ＿＿＿＿ |
| 满意度 | 重点工作1、退休人员满意度 | 5 | 问卷随机抽查退休人员满意人数占退休总人数的百分比 | = | 100 | % | 调查问卷 |
| 重点工作2、在职和退休人员满意度 | 5 | 问卷随机抽查在职和退休人员满意人数占在职和退休总人数的百分比 | = | 100 | % | 调查问卷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保证全区退休人员按时、足额领取退休待遇 促成社会秩序稳定**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 | 养老金发放人次 | 考察养老金发放人次 | =40000人次 | 根据廊政办字[2019]30号、冀政发〔2015〕43号 |
| 质量 | 养老金发放达标率 | 养老金实发金额与养老金应发金额的比率 | =100% | 根据廊政办字[2019]30号、冀政发〔2015〕43号 |
| 时效 | 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 每月1-5号发放养老金 | 及时 | 根据廊政办字[2019]30号、冀政发〔2015〕43号 |
| 成本 | 养老金发放金额 | 养老金实发金额 | =9300万元 | 根据廊政办字[2019]30号、冀政发〔2015〕43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 | 社会稳定水平 | 通过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促进社会稳定水平 | 提升社会稳定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退休人员满意度 | 问卷随机抽查退休人员满意人数占退休总人数的百分比 | =100% | 调查问卷 |

六、六六{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六六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233005】廊坊市广阳区机关事业社会保险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0** |  |  |  |  |  | **0**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机关事业社会保险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13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机关事业社会保险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广阳区机关事业社会保险所 |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13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67 | 3.13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